

郑州市2018年免费白内障复明手术 定点医院入围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18-134



总目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	14

第二卷

第四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19
第五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21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29
第七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4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 标 邀 请

郑州市 2018 年免费白内障复明手术

定点医院入围项目招标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委托,就郑州市 2018 年免费白内障复明手术定点医院入围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密封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18-134

2. 项目简要说明及预算:

2.1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拟推荐服务机构,完成郑州市 2018 年免费白内障复明手术定点医院入围项目中所包含的手术任务。

2.2 中标的医疗机构工作执行时间要求:自定点医院确定之日起,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止。

2.3 采购预算:对纳入定点的医疗机构,每例白内障复明手术补助 4000 元,包干使用(既复明手术不参与各类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筛查及手术患者不自付费)。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承接主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1. 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1.3. 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1.4. 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6.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1.7. 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

1. 8.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招标文件发售信息

1.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18年6月25日起至2018年7月13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8:00-12:00；15:00-18:00。

2.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408室。

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现场出售。

4. 招标文件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 购买招标文件时携带资料：需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四、投标文件接收信息及开标有关信息：

1.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8年7月17日上午9:00

2.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大厅

3. 其他有关事项：开标时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

五、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六、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野 联系电话：0371-65951806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

邮政编码：450003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

帐号：8898516010005452

采购人：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联系人：孟女士

联系电话：67885739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34 号院（花园路与纬五路交叉口西 50 米路南）

采购人：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18 年 6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郑州市 2018 年免费白内障复明手术定点医院入围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3 合格投标人：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服务内容：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资料表”（见第三章）中规定的服务内容。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项目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

第二卷

第四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五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七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格式的所有事项和格式要求,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投标对招

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 4.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 4.4 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以第二卷为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通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以上修改或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通知将在投标邀请函所述投标截止日期三（3）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到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6.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6.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8.1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五章，未提供格式，投标人可自行设计。
- 9.2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理解本招标文件，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字迹清晰、不得涂改，按要求加盖公章和签字。
- 9.3 投标文件应按 A4 纸打印并胶装成册。
- 9.4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准确详实。投标人的相关资质或其他情况如果没有按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将可能构成不被推荐入围的条件。

10 投标格式

-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1.1 依据“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
-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2.6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2.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并采取转账的形式在投标截止前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 12.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 12.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或转为履约保证金，服务期限截止后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为按照服务数量计算总金额的 1.5%）无息退还差额。
- 12.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采购人服务。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

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但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12 条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间内继续有效。

14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14.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本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 14.4 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信袋中，并在信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
- 15.2 内外层封袋均应：
 - (1) 标明递交至“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名、正本、副本及“在 2018 年 月 日 9:00 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在后面注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 (3) 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15.3 如果外层封袋上未按 15.1、15.2 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成册和未密封提交的投标文件。
- 15.4 投标人招标文件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直接获得，根据复制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6 投标截止期

- 16.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5-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

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 15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8.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5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8.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第 12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

19.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20 评标工作

20.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评委会依据定点医院入围基本要求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件进行评审，将符合入围条件的医院推荐为中标人。

20.2 评委会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商务、技术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商务和技术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2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1.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2.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2.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2.3 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号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2.4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22.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 22.6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质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要求签字处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 投标的评价

- 23.1 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推荐入围原则，是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依据。

2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 24.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2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2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24.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确定中标人

25 定标

-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剔除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向采购人推荐符合入围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2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入围供应商确定中标人。

26 中标（入围）结果的公告

- 26.1 中标（入围）结果确定后，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入围）公告。
- 26.2 各有关投标人对中标（入围）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入围）结果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格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投标人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27.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中标（入围）通知书

- 28.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入围），向中标

人发放中标（入围）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合同的签订

29.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就代理项目与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签订合同。

29.2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中标人获得郑州市 2018 年免费白内障复明手术定点医院入围资格。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18-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谈判 单一来源

甲 方：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采购人）

乙 方：_____（中标人）

受甲方委托，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对郑州市 2018 年免费白内障复明手术定点医院入围项目进行采购，于 2018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通过招标，确定乙方入围。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免费为具有郑州户籍且符合手术条件的白内障患者实施复明手术

服务的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对纳入定点的医疗机构，每例白内障复明手术补助 4000 元，包干使用（既复明手术不参与各类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筛查及手术患者不自付费用）。

市内五区、高新区、经开区、航空港区、郑东新区户籍的患者在市区内定点医院就诊。五县（市）、上街区户籍的患者在当地定点医院就诊；因病情需要确需转诊的患者，应由县级定点医院开具转诊证明后予以转诊。白内障复明手术补助市级财政与县（市、区）级财政按照 1:1 分担。患者户籍作为费用负担依据，跨区域手术患者手术补助由市本级和患者户籍所在地财政负担。

本合同总价款是乙方应提供服务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款不变。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资金的拨付，由县（市、区）级财政根据同级卫生计生部门督导检查结果，按《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18 年郑州市实施白内障患者免费复明手术工作方案的通知》（郑卫〔2018〕92 号）实施。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郑州市政府采购郑财招标采购-2018-项目的采购和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18 年郑州市实施白内障患者免费复明手术工作方案的通知》（郑卫〔2018〕92 号）；
- （4）《郑州市 2018 年免费白内障复明手术操作规范及质量控制标准》。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相一致；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定点医院的免费白内障复明手术须由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的医师实施，符合资质医师变更主要执业地点或工作调离医院后，定点医院资质则自行终止。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完成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将服务进度及时汇报给甲方，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乙方不能完整交付服务成果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 乙方要确保病人信息真实准确，严禁弄虚作假。享受其他白内障补助项目的患者，不在本次补助范围内。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经费管理混乱或手术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等情况，拒不整改者将取消其定点医院资格，收回补助经费，并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同时，将医院列入“黑名单”，今后政府相关民生实事的承办将不予考虑。

5. 服务成果验收标准：按《郑州市 2018 年免费白内障复明手术操作规范及质量控制标准》进行验收。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若 30 天内仍无法解决，则应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应在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
3. 本合同的全部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附件：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18 年郑州市实施
白内障患者免费复明手术工作方案的通知》（郑卫〔2018〕92 号）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日期： 2017 年 月 日

帐 号：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四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五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七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四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之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本招标文件中标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废标（不被授予入围资格）。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郑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联系人：孟女士 联系电话：67885739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34 号院（花园路与纬五路交叉口西 50 米路南）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野 电话：0371-65945493
3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4	资格证明文件提供：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人代表（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近期财务报表；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保单位除外）；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信用状况良好，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查询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截图；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 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	*医院基本情况提供：满足招标文件《郑州市 2018 年免费白内障复明手术工作定点医院基本标准》的相关证明文件。
6	业绩要求：提供近三年（2015 年-2017 年）以来超声乳化白内障手术相关情况说明（提供清单：含患者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家庭住址、手术日期、手术方式、晶体种类材质）。
7	投标保证金金额：伍万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投标文件中附转账凭证或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
8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日
9	投标文件递交：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四份，且正本和副本内容必须一致（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10	投标文件递交至：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大厅
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00
12	开标时间：2018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00 开标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标室
推荐入围原则	
13	在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前提下，符合《郑州市 2018 年免费白内障复明手术工作定点医院基本标准》的医疗机构均推荐入围。

第五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一、分包情况

本次招标项目分一个包：

包号	项目分类
1	郑州市 2018 年免费白内障复明手术定点医院入围项目

二、医疗机构选聘实施要求及概况：

1、定点医疗机构基本条件要求

符合《郑州市 2018 年免费白内障复明手术工作定点医院基本标准》，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6 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1. 定点医院标准

热心防盲治盲公益事业，积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公益事业宣传；具有良好社会公信力和影响力的**郑州市域二级及以上综合或眼科专科医院**；设置有“**眼科、麻醉科、医学影像科**”**诊疗科目**，具有一定医疗应急处置能力。

*1.2. 定点医院眼科基本标准

1.2.1. 医护人员

至少有 1 名主要执业地点在申报医院、经过规范培训的眼科医生，能独立熟练完成超声乳化白内障摘除术，具有正确处理手术并发症的能力，2015-2017 年度独立完成的超声乳化白内障摘除术例数不少于 300 例。

至少有 1 名眼科 1 年以上工作经历、熟悉眼科围手术期护理、手术室管理和操作的护理人员。每张病床配备不少于 0.4 名护士，并有适量的眼科辅助检查人员。

1.2.2. 眼科设施

具有独立的眼科病床及标准化眼科手术室，眼科病床数能够满足手术开展需要。

有开展白内障超声乳化手术的基本设备：**超声乳化仪、配套显微手术器械、手术显微镜、眼科 A/B 超、电脑角膜验光仪、非接触眼压计、角膜内皮镜（角膜内皮细胞计数仪）等相关设备。**

2、2018 年郑州市实施白内障患者免费复明手术工作方案

2.1 工作内容

2.1.1 工作时间：

自定点医院确定之日起，至**2018年11月30日**止。

2.1.2 工作目标：

免费为具有郑州户籍且符合手术条件的白内障患者实施复明手术。全年计划完成免费白内障复明手术5000例，后期根据工作执行和需求情况做适度调整。市内五区、高新区、经开区、航空港区、郑东新区户籍的患者在市区内定点医院就诊。五县（市）、上街区户籍的患者在当地定点医院就诊；因病情需要确需转诊的患者，应由县级定点医院开具转诊证明后予以转诊。

2.2 资金管理

2.2.1 补助标准

对纳入定点的医疗机构，每例白内障复明手术补助4000元，包干使用（既复明手术不参与各类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筛查及手术患者不自付费用）。在白内障复明手术实施过程中，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根据补助分担标准和手术例数，采取“分次拨付、据实结算”方式及时拨付定点医疗机构，保障民生实事顺利开展。

2.2.2 分担比例

白内障复明手术补助市级财政与县（市、区）级财政按照1:1分担。患者户籍作为费用负担依据，跨区域手术患者手术补助由市本级和患者户籍所在地财政负担。

2.2.3 管理要求

今年免费白内障复明手术项目将继续列入市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考评项目，通过专项督导、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等方式，对项目实施资金跟踪问效。免费手术补助专项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补助资金。专项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应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对故意虚报有关数字和情况骗取专项补助资金，或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补助资金的，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除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财政资金外，视其情节对单位和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3、工作要求

3.1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为白内障患者实施免费的复明手术是切实保障白内障患者健康的重要举措，是进一步体现党和政府对广大白内障患者关怀的具体表现。各定点医院尤其是各公立医院要高度重视，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公益性，强化组织领导，加大各部门统筹协调力度，科学合理安排筛查、

手术工作，制定严密工作措施和流程，确保工作落实。

3.2 广泛宣传，形成氛围。

各定点医院要积极发放宣传资料、设置宣传栏、宣传展板，加强对政府重点民生实事——免费白内障复明手术工作的宣传，使更多的白内障患者了解工作内容和经费补助标准，及时接受手术治疗。

3.3 加强项目管理，确保按期保质完成。

3.3.1. 加强项目质量管理，保证手术效果。保证手术质量是实施好免费白内障复明手术工作的关键。卫生计生部门成立专家技术指导组，对各定点医院的眼科医、护、技人员、手术开展情况、质控情况进行技术指导和巡查。各定点医院要严格按照《郑州市2018年免费白内障复明手术操作规范及质量控制标准》要求，加强手术质量控制，将手术并发症和术后不良反应控制到最小幅度，保证手术治疗效果。

3.3.2. 加强项目信息管理，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工作启动后，各定点医院要在实施手术后第4天将白内障患者的信息及时录入“白内障复明手术网络直报系统”，在“手术经费来源”中“其他项目”中注明项目名称“郑州市白内障患者免费复明手术”，患者的“身份证号”为必填项，直报系统数据要求真实、准确、不得空项；各定点医院要按照《月报表》，在每月的第一周内向市卫生计生委或县（市、区）卫生计生委报送上月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采取工作进度日报制度。信息系统、月报表和病历中患者相关信息三者必须真实、一致。卫生计生、财政部门将实时监控信息上报情况。

3.3.3. 加强项目经费管理，确保实事惠民。各定点医院要加强对工作经费的管理，务必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确保“市政府重点民生实事”真正惠及人民群众。各定点医院要做好相关台账、病历档案的建立、留存等工作，对每一例手术病人要建立台账，留存身份证、户口本（户主页、本人页）复印件和术前照片，并与其病历一起存放，妥善保管备查。要确保病人信息真实准确，严禁弄虚作假。享受其他白内障补助项目的患者，不在本次补助范围内。

3.4 加强监管，确保实效。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委、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管，切实把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办实、办好。市卫生计生委、财政局将对各地、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不定期巡查，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经费管理混乱或手术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等情况，拒不整改者将取消其定点医院资格，收回补助经费，并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同时，将医院列入“黑名单”，今后政府相关民生实事的承办将不予考虑。

附件:

1. 郑州市 2018 年免费白内障复明手术工作定点医院基本标准
2. 郑州市 2018 年免费白内障复明手术工作进度月报表

附件 1：郑州市 2018 年免费白内障复明手术工作定点医院基本标准

一、白内障手术操作规范

（一）术前检查

1、视功能检查：

（1）未成熟期白内障：检查远、近裸眼视力和最佳矫正视力。手术眼最佳矫正远视力应低于 0.3。

（2）成熟期白内障：检查光感、光定位和色觉。

2、测量眼压：手术眼的眼压（非接触眼压计 11~21mmHg）应当在正常范围。如果同时合并青光眼，不纳入免费白内障手术活动。

3、外眼检查：排除眼部感染性病灶和活动性炎症。

4、角膜检查：进行裂隙灯、角膜曲率计和角膜内皮细胞计数检查。

5、晶状体检查：使用裂隙灯进行晶状体混浊程度和混浊部位的检查，判断是否与视力损害程度相符，必要时散瞳检查。

6、眼底检查：应用眼底镜检查，必要时散瞳后进一步了解眼底情况，以便除外影响术后视功能恢复的眼病。如怀疑有黄斑部病变或视神经病变，则白内障手术预后差，应当在手术前向患者或其家属说明，并按规定记录在病历上。

7、眼科 A、B 超检查：测量眼轴长度、测算人工晶体度数、排除玻璃体视网膜疾病。

8、冲洗泪道：了解双眼泪道是否通畅，有无黏液脓性分泌物溢出，如果合并慢性泪囊炎，则须治愈后方可行白内障手术。

9、相关检查：进行血压检查、心电图检查，除外影响手术的一些严重疾病。高血压患者应当使用药物控制血压后再行手术。糖尿病患者术前应当将空腹血糖控制在 8mmol/L 以下后进行手术。

10、检测血常规、尿常规、凝血四项、肝功、肾功、空腹血糖、传染病检查（乙肝、丙肝、艾滋病、梅毒）。

（二）术前用药

- 1、拟行手术的患者于术前 24h 须使用抗生素滴眼液。
- 2、术前使用散瞳剂散瞳。
- 3、术前洗眼：洗净睫毛、眼睑、眉毛及周围皮肤；0.025%聚维酮碘冲洗结膜囊。

（三）手术实施

1、手术医师资质：施行白内障手术的主刀医师必须接受过白内障手术培训，能熟练掌握超声乳化手术技术并 2015—2017 年度独立完成不少于 300 例白内障手术。

2、手术全程严格无菌操作：

（1）术中用品的质量必须合格，严禁使用院内自行配制的制剂作为眼内灌注液。

（2）手术室、手术器械、仪器等要严格按照消毒灭菌操作规程进行消毒灭菌，每位患者必须使用单独的手术包和手术器械。

（3）手术部位的消毒：0.5%聚维酮碘皮肤消毒液消毒眼部皮肤。手术前使用 0.025%聚维酮碘粘膜消毒溶液冲洗结膜囊。手术操作中要严格遵守无菌操作规程。乙肝表面抗原、丙肝抗体、HIV、HCV 阳性患者手术应安排在每日手术的最后，术后手术器械需用含氯消毒液 1000mg/L 浸泡 3~5 分钟，用流动水清洗干净，再用纯水清洗后双层黄袋标志“污染”字样送供应室高压消毒。

3、麻醉方式：由术者选择。

4、手术方式：超声乳化白内障摘除术和人工晶状体植入术。

（四）术后处理

1、术后随诊：术后次日、3 日、3 月复查，包括视力、裂隙灯、眼底等检查，了解视功能的恢复情况以及有无并发症发生。

2、术后用药：

（1）使用抗生素滴眼液和糖皮质激素滴眼液，每日 4~6 次，持续 3~4 周，必要时可加用非甾体抗炎药滴眼液。

（2）针对术后反应，由手术医生决定对症处理措施。

二、手术质量控制标准

（一）视力恢复标准

单纯白内障患者，施行白内障复明手术两周后的裸眼视力 ≥ 0.3 的比率应当达 80%以上或矫正视力 ≥ 0.3 的比率应当达 95%以上。

（二）人工晶状体植入材质要求及植入率

必须使用软晶体（折叠晶体）。

人工晶状体植入率应当达到 90%以上。

（三）严重手术并发症

1、严重手术并发症的发生率应低于 0.1%。

2、严重手术并发症的处理：定点医院应严格掌握手术适应症，确保患者手术安全。一旦出现两个以上感染性眼内炎，应立即上报专家技术指导组进行会诊，认真查找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同时做好患者后续的诊疗工作。

附件 2：郑州市 2018 年免费白内障复明手术工作进度月报表

郑州市 2018 年免费白内障复明手术工作进度月报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联系方式	手术眼(左/右)	术前裸眼视力	白内障类别	晶体品牌	是否植入晶体	手术日期	术后三天裸眼视力	手术并发症

2.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并附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简介

(同时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眼科、麻醉科、医学影像科简介

5. 投标人拟针对本项目成立的负责小组情况简介

5.1 针对本项目成立的负责小组情况简介

5.2 医疗机构实施白内障手术相关医、护、技人员名录

序号	医疗机构	姓名	性别	职称	专业	执业（职称）证书 编号	备注

注解：

- 1、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医、护、技各类卫生技术人员分类填写。
- 2、无医师执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者，填写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编号。
- 3、要求眼科每张病床配备不少于 0.4 名护士。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3 医疗机构实施白内障手术相关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历	
专 业		职 称	
工作年限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从 业 经 历 简 介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4 眼科及眼科手术室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医疗机构	设备名称	台件	型号	购置年份	备注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6. 证明本机构满足《郑州市 2018 年免费白内障复明手术工作定点医院基本标准》中重点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郑州市域二级及以上综合或眼科专科医院，设置有“眼科、麻醉科、医学影像科”的诊疗科目。

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至少有 1 名主要执业地点在申报医院、经过规范培训的眼科医生，能独立熟练完成超声乳化白内障摘除术，具有正确处理手术并发症的能力，2015-2017 年度独立完成的超声乳化白内障摘除术例数不少于 300 例。

提供眼科医生执业证、职称证、个人从业经历简介；提供近三年（2015 年-2017 年）以来超声乳化白内障手术相关情况说明（提供清单：含患者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家庭住址、手术日期、手术方式、晶体种类材质）。

3、至少有 1 名眼科 1 年以上工作经历、熟悉眼科围手术期护理、手术室管理和操作的护理人员。每张病床配备不少于 0.4 名护士，并有适量的眼科辅助检查人员。

护理人员提供护理人员执业证、从业经历；每张病床配备不少于 0.4 名护士提供护士名录（姓名、执业证号）；辅助检查人员名录（姓名、执业范围、执业证号）。

4、具有独立的眼科病床及标准化眼科手术室，眼科病床数能够满足手术开展需要。

提供眼科手术室建设图纸、眼科病房图纸。

5、有开展白内障超声乳化手术的基本设备：提供超声乳化仪、配套显微手术器械、手术显微镜、眼科 A|B 超、电脑角膜验光仪、非接触眼压计、角膜内皮镜（角膜内皮细胞计数仪）。

提供设备购置发票。

7. 白内障复明手术服务承诺及质量控制标准措施

8. 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负责人）代表（签字）：

法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9. 近三年无违法记录承诺函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我公司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在近三年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任何违法记录活动。

公司法人（负责人）代表（签字）：

法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同时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查询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截图；

10. 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2018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2018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保单位除外）；

11. 近期财务报表；

12. 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投标文件中附转账凭证或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

13. 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第七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 评标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7.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8.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 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合格制，即投标人在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前提下，符合《郑州市 2018 年免费白内障复明手术工作定点医院基本标准》的医疗机构均推荐入围。

2、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采用网上/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相应网上/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中标人的确定：

(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确认入围结果。

(2) 采购人将“评标结果确认书”盖章确认后交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公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

三. 评标标准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 3.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在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章的；

2.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1. 投标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对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必须（*）提交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

四. 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内容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复印件

<p>法人代表（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p>	<p>提供授权及复印件</p>
<p>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证明</p>	<p>具有依法缴纳税收（2018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2018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需缴</p>
<p>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信用状况良好，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查询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截图；</p>	<p>提供声明及网站截图</p>
<p>近期财务报表</p>	<p>提供近期财务报表</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提供网站截图</p>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委将按评分标准进行价格评议和综合评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审查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五、综合评审

评委将根据郑州市 2018 年免费白内障复明手术工作定点医院基本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议，将符合定点医院基本标准的投标人推荐入围。

评审标准：

1、郑州市域二级及以上综合或眼科专科医院，设置有“眼科、麻醉科、医学影像科”的诊疗科目。

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至少有 1 名主要执业地点在申报医院、经过规范培训的眼科医生，能独立熟练完成超声乳化白内障摘除术，具有正确处理手术并发症的能力，2015-2017 年度独立完成的超声乳化白内障摘除术例数不少于 300 例。

提供眼科医生执业证、职称证、个人从业经历简介；提供近三年（2015 年-2017 年）以来超声乳化白内障手术相关情况说明（提供清单：含患者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家庭住址、手术日期、手术方式、晶体种类材质）。

3、至少有 1 名眼科 1 年以上工作经历、熟悉眼科围手术期护理、手术室管理和操作的护理人员。每张病床配备不少于 0.4 名护士，并有适量的眼科辅助检查人员。

护理人员提供护理人员执业证、从业经历；每张病床配备不少于 0.4 名护士提供护士名录（姓名、执业证号）；辅助检查人员名录（姓名、执业范围、执业证号）。

4、具有独立的眼科病床及标准化眼科手术室，眼科病床数能够满足手术开展需要。

提供眼科手术室建设图纸、眼科病房图纸。

5、有开展白内障超声乳化手术的基本设备：提供超声乳化仪、配套显微手术器械、手术显微镜、眼科 A|B 超、电脑角膜验光仪、非接触眼压计、角膜内皮镜（角膜内皮细胞计数仪）。

提供设备购置发票。